

#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

潮环建〔2025〕3号

## 关于潮州市乐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桶盖板 1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市乐鹏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潮州市乐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桶盖板15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潮州市乐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马桶盖板1500吨新建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二期工业园振潮北路东侧地块一（不动产权第0000925号）自编3号厂房，占地面积约2684.4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368.84平方米，规划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在已建生产车间内配套注塑机、粉碎机、拌料机等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措施，年产马桶盖板1000吨；二期项目新增注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马桶盖板500吨。项目建成后，年产马桶盖板1500吨。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和表 2 规定的排放标准值。

（二）生活污水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配套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三）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限值，其中北侧、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南侧、东侧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四）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废复合包装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四、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 1.6339 吨/年以内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详见报告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落实排污管理。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项目日常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负责。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0 日

项目代码：2410-445102-04-01-889104

---

抄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湘桥分局。

---